

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4.10.29 104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8.21 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3.08 106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5.13 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8.17 111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25 111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發明（創作）人所有。

第 3 條 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訂之案件及相關事項，設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其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研審會之組織：

研審會置委員5至9人，由研發長、會計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適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二、研審會之職掌：

- （一）對本校教師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及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查。
- （二）對研審會決議之申復案件之審議。
- （三）對發明（創作）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是否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發成果之認定。
- （四）智慧財產權繳回或捐贈本校案件之審議。
- （五）有關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運用提案之審議。
- （六）技術移轉案其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七）其他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專利審查機制

一、視研發成果擬申請之國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費用中，本校實質負擔金額情形，其審查權責如下：

- （一）研審會依每年經費預算、品質、件數、額度等因素進行案件管控，並得要求送審單位提供案件排序。
- （二）本校負擔未滿新台幣60,000元者，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進行審查。
- （三）本校負擔新台幣60,000元以上者，由研審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

- (一)發明(創作)人填具揭露申請表及相關檢附資料,發明(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送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受理。
- (二)審查權責單位應依創作內容、前案檢索、本校實質負擔金額、研發成果可專利性及商業價值等進行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即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協助發明(創作)人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申復之。
- (四)未獲審查通過者,應負擔審查作業產生之外部費用(例如:專利檢索費用),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且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第 5 條 迴避原則

研審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創作)人。
- 二、為發明(創作)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與前二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因其他原因顯有致審查偏頗之虞者。

第 6 條 專利費用之負擔

-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領證時應繳納之第一期年費,以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二、專利案件依第 4 條規定程序申請,且獲研審會審查通過之申請相關費用,得依本校「獎勵補助專利及技術移轉辦法」,以本校實質負擔金額為限申請補助。
- 三、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括獲證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

第 7 條 專利權之維護

- 一、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對於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開研審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經決議繼續維護者,其維護相關費用依第6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如決議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通知發明(創作)人。
- 二、經研審會決議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如發明(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得移轉該專利權所有人為個人,相關移轉所衍生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

第 8 條 發明(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之義務

- 一、發明(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及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發明(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及技術移轉。
- 三、發明(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發明(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或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 五、發明(創作)人違反第一款、第四款之義務,致損害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者,由發明(創作)人負擔一切損失與費用。

第 9 條 技術移轉原則

- 一、以有償移轉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第 10 條 技術移轉方式

一、發明（創作）人與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二、發明（創作）人填具技術移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含計價原則、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初稿），經所屬系及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送研審會審議。

三、審查通過者即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協助發明（創作）人進行簽約、履約及合約相關管理工作。未獲審查通過者，應依研審會審查意見加以補正後再審。

第 11 條 技術移轉之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技術移轉之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二、依第 4 條規定程序所獲專利，其首次技術移轉後之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獎助金及回饋資助單位或分配合作單位部分後，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發明（創作）人 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本校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創作）人 收益分配比例
0%	45%	55%
0%（不含）~50%	30%	70%
50%（不含）~100%	20%	80%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